

深圳市“最美巾帼战疫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1801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市高科技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4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共同承办深圳市“最美巾帼战疫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最美巾帼战疫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

2、项目时间：2022 年7月（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3、项目地点：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2楼新时代大讲堂

4、项目内容：自今年1月份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响应号召、广泛驰援抗疫，其中不乏香港、台湾女性同胞的无私奉献和无悔付出，深港同心、两岸同舟，为深圳打好打赢本轮疫情歼灭战贡献了重要巾帼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挖掘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此次抗疫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弘扬深港两地、海峡两岸优秀女性同胞在疫情防控中展现的巾帼风采，我会拟联合福田区妇联共同举办深圳市“最美巾帼战疫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邀请优秀“最美巾帼战疫人”，尤其是在深抗疫的香港女性亲身讲述抗疫故事，发挥先进女性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

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同胞以昂扬面貌、实际行动、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活动议程

- | | |
|-------------|------------------------------|
| 14:30-15:00 | 签到、暖场视频播放 |
| 15:00-15:05 | 观看《最美巾帼战疫人》宣传片 |
| 15:05-15:10 | 宣读深圳市 2022 年度“最美巾帼战疫人”表扬通报 |
| 15:10-15:20 | 向“最美巾帼战疫人”代表、“巾帼战疫突击队”代表颁发证书 |
| 15:20-15:30 | 向“巾帼志愿示范宣讲队”授旗 |
| 15:30-15:35 | 领导讲话 |
| 15:35-17:20 | “最美巾帼战疫人”及“巾帼战疫突击队”代表先进事迹报告 |
| 17:20-17:30 | 合影留念 |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策划方案所包含的服务内容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相关活动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策划方案，根据甲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2、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定期向甲方报送

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活动项目。

三、项目经费与支付

1、项目经费

本项目总费用56895.5元整（大写：伍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整），该金额为含税金额，由甲方承担本项目全额费用。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七日内支付协议约定甲方承担金额即人民币：56895.5元整（大写：伍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整）

3、收款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高科技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3066285013001400209

项目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设计制作费（含会场物料设计排版）	项	1	12000.00	12000.00
2	荣誉证书（战疫人证书、巾帼突击队成员证书）	份	251	4.50	1129.50
3	纪念牌（战疫人奖牌、巾帼突击队成员奖牌）	份	251	66.00	16566.00
4	画袋、设计、印刷	个	300	10.00	3000.00
5	拍照楼梯租赁	米	8	150.00	1200.00
6	主持人1位、礼仪6位、彩排流程、会务座位安排等	项	1	13000.00	13000.00
7	现场视频录制和图片拍摄、图片直播	项	1	10000.00	10000.00
8	总 计				56895.50

四、违约责任

1、若项目进行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推进，不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单方面违反约定，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因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